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少江女士主持，全部监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设置符合行业惯例，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